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 2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函证得知,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 2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,核实情况如下:

1、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,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发函问询得知,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,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,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24 日